

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关联交易事项

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提高融资效率，满足公司资金需求，公司关联方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鸿辉实业”）拟向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乐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借款（实际借款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），资金借用费率按照公司的银行借款年利率6.8875%确定，并按照实际到帐金额和借用天数计收资金借用费。借款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8个月。该借款将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可根据流动资金需要分批借款，并可在规定的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该借款。本次借款无需公司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，亦无其他协议安排。

2、关联关系说明

公司董事长为杨旭恩先生，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杨旭恩先生控制的企业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审议情况

2022年12月19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杨旭恩先生、杨其新先生、杨广城先生回避上述议案的表决，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本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借款，资金借用费率按照公司的银行借款年利率6.8875%确定，并按照实际到帐金额和借用天数计收资金借用费，无需公司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。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长为杨旭恩先生，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杨旭恩先生控制的企业，关联方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企业名称	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	
住所	普宁市流沙金丰园D幢东起第12号门市1-2层	
注册资本	4,500万元	
成立时间	2005年11月30日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52817829828880	
企业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	
经营范围	参与实业投资、国内贸易（涉及法律、法规禁止的，不得经营；应经审批的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
股东姓名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认缴出资比例（%）
杨旭恩	3150	70
马辉龙	1350	30
合计	4500	100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提高融资效率，满足公司资金需求，公司关联方新鸿辉实业拟向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借款（实际借款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），资金借用费率按照公司的银行借款年利率6.8875%确定，并按照实际到帐金额和借用天数计收资金借用费。借款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8个月。该借款将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可根据流动资金需要分批借款，并可在规定的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该借

款。本次借款无需公司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，亦无其他协议安排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，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也无需公司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和其他协议安排。

五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关联方新鸿辉实业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，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此之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。

六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同意将该事项作为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已在事前向我们提供了本次借款相关的材料和信息。我们认为，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关联方，其向公司提供借款体现了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，能够及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对该借款事项表示认可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。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。

2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提高融资效率，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借款，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该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，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。综上，我们同意以上借款事宜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12月20日